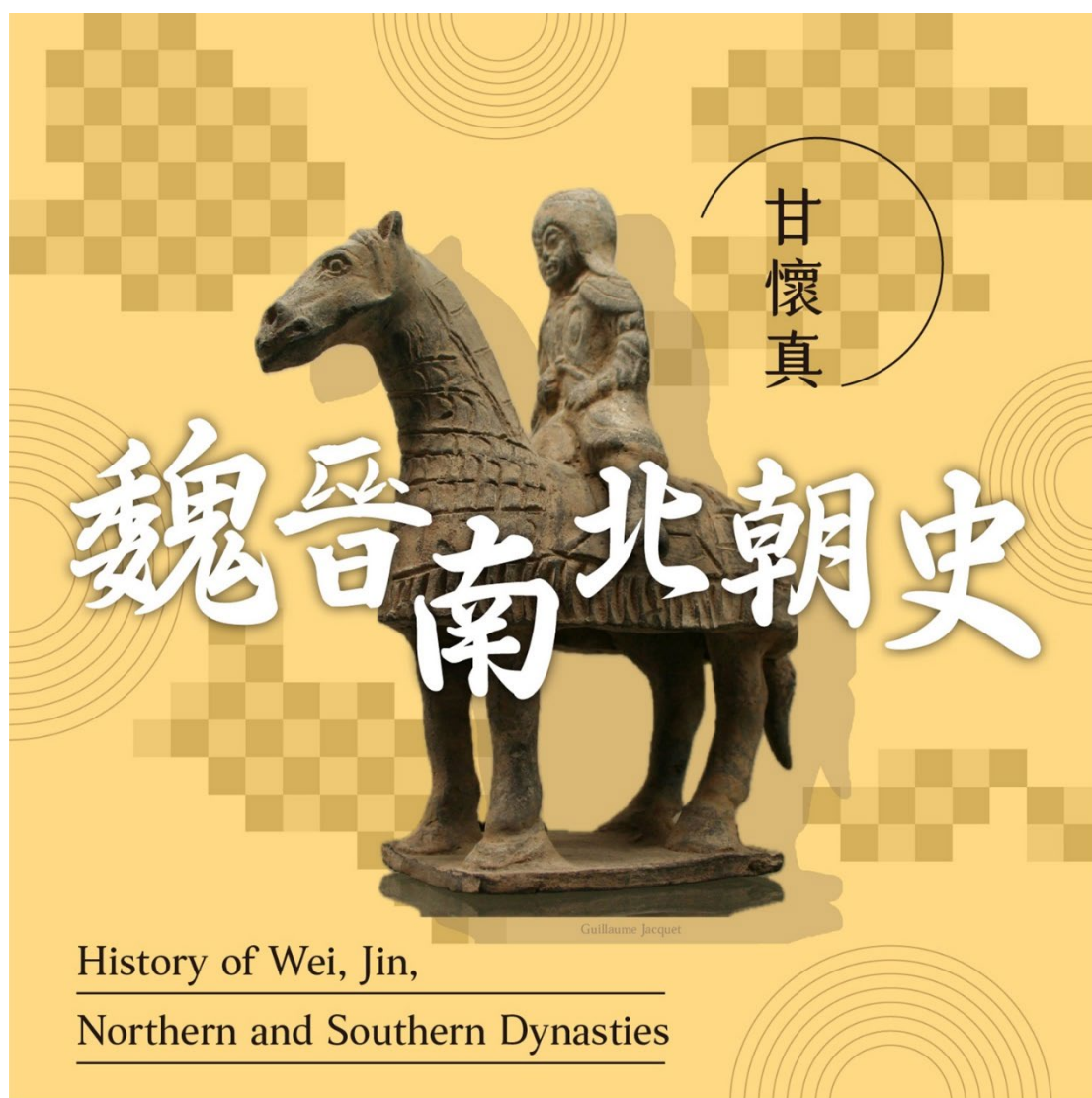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十二講

尋找桃花源

授課教師：歷史學系 甘懷真

摘要整理：歷史學研究所 詹耀廷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一、 天下的擴大

今天的中國是一體的，卻是由許多不同的族群所構成，歷史學要研究的就是這些多元的群體是如何被整合而成為一體。過去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是天下的分裂，但另一個角度來看則是天下的擴大，因為漢晉王朝周邊有很多不同的政權建立不同的國家，他們採取了中國的制度來建構他們的國家。郡縣要統治一個地區，必須有一個媒介，例如統治東北地區時，高句麗就成了統治的媒介，這是為了達到統治的目的而必須依靠媒介，無關乎道德。

繼續談到南海世界的課題，以林邑為例。這個政權的紀錄只出現在中國史料中。林邑是一個印度化的政權，中國與這個政權有互動，而林邑使用梵文作為共同語，其政治形態是一個海港式的聯盟。在中國的史料中，提到南海出產百步香，也有香戶負責提供香。從這裡可以看出官商之間的勾結而取得暴利。從史料中也能看到人民不屬郡縣，在官府治下的只有少部分。

二、 貨幣經濟與人群移動

桃花源被理解成是一個理想國，實際上那樣的生活方式會是理想生活嗎，這值得再思考。在桃花源中，有良田、美食和桑竹，是一個與世隔絕的聚落生活。若以桃花源為理想的內部環境，那先來說明漢代外部世界的環境。漢代實施貨幣經濟，很多人認為漢代經濟崩潰後就進入以物易物的階段，實際上這是種迷思，有商品交換就一定會有貨幣，只是這個貨幣有可能是某個商品。例如，監獄裡面的貨幣就是香菸。可見貨幣未必只能是錢幣，也可以是某個商品，它是一直在使用的。貨幣跟商品本身是不能具有人格的，好比男朋友送女朋友一朵玫瑰，假設那朵玫瑰價值 50 元，但在男朋友送出去的那一刻，那朵玫瑰已經具有人格，對女朋友來說是無價的禮物。貨幣一定要有公信力，它產生在兩種脈絡裡：宗教和政治。廟裡頭常見透過貨幣來交易，而政治的公權力也賦予了貨幣公信力。曹魏以後，穀物和布帛作為貨幣使用，政府在徵收穀物其實徵收的不是一個食物，而是貨幣。穀物和布帛作為貨幣與錢幣作為貨幣的差別在於，前者可以由百姓自行生產，但後者不行。中古時期也使用銅錢，但同時也用其他商品做為貨幣，是因為貿易的擴大使然，而錢荒的問題直到白銀來到才得到解決。到了西晉實施戶調式，規定丁男為戶主的戶每年納絹 3 匹、綿 3 斤，以婦女為戶主或次丁男為戶主的戶每年徵收減半；邊郡民戶只納規定數目的 2/3，更遠者納 1/3；少數民族按地方遠近，每戶納實布 1 匹或 1 丈。很多人認為西晉以後開始徵收實物，但其實布帛是當時的法定貨幣，所以政府是在徵收貨幣。人們之所以不想用銅錢，就是不想被捲進貨幣經

濟的壓迫跟剝削。再到東晉南朝又有些變化：其一是允許私鑄錢；其二是改鑄四株錢；其三是鑄鐵錢。東晉南朝的士族住在城裏頭，他們依賴俸祿維生，所以也稱為「俸祿官僚」。

接著談到士族大開發，士族大開發是那些北方的士族南下到浙江生活，也就是王謝袁蕭姓氏的家族。浙江在這些外來士族的刺激下開始大開發，建水塘進行灌溉，同時也用武力來讓當地住民變成生產者。

三、 占田法和部族的解散與重編

西晉的占田法延續到東晉，不同官品者擁有不同畝數占田，這並非政府賜給你田地，而是給你名分來佔領這個數量的田地，由你自己想辦法去佔領。占田法因為侵占了許多公共資源，也引發當地住民不滿，導致後來的孫恩盧循之亂。占田制比較項獎勵投資方案，讓有錢的官員去招募人力來耕田，使得國家有稅收，例如幫第一品大士族耕田的人，國家可以去向這些人編戶籍和收稅。此外，佃客是官員可以擁有的私屬，不須向國家繳稅，但仍須編入戶籍。

北方有多元複數的族群，北魏征服了他們並進行部族的解散與重編，大部族就變成許多個小部族，這些小部族被安置在城內的坊裡面，也就是城民。木蘭詩提到了北方城民的情況，提到城內坊市制的格局，也提到了城郭，說明了木蘭可能是北魏以後的城民。

四、 從里到村共同體

在魏晉南北朝史，還有個特色是從里到村共同體。原本農民在國家農場裡面耕作，生活在一個集體聚落中，也就是里。這些里民也是軍隊，由國家以軍隊方式給予他們生活的必需品。國家也會給他們貨幣，他們可以到城內的市去消費。後來人民希望可以建立自給自足的生產單位，也就是消費跟生產能結合，可以將各種不同生產單位結合，來形成一個自給自足的村。如何讓村共同體成為可能，那個動員的動力是什麼，就是宗教。在魏晉南北朝中，是透過佛教組織來建立這種村共同體。以北齊為例，佛教造像記提到在北齊的 561 年，有一群人在某地聚集起來造佛像，以這個活動作為聚集人群，成為共同體的凝聚力，形成一個新造的村，再次出現新的人群的解散與重編。由於佛教沒有人群種族的限制，因此成為了號召各種群體的宗教。在造像記中，還有吹捧皇帝的字眼，推測是透過這樣的方式，讓官員可以認可這些新的共同體的存在。綜合來說，透過造像來維持自身的自立性，同時與外部政治社會組織連結。

西元 6-8 世紀，是山東士族最強大的時期，他們是大商人和大資本家，如博陵崔氏、趙郡李氏。他們除了是地主，同時也開發林業和其他生

產單位，透過開發土地來賺取暴利。還有一種人是山東豪傑，他們是廣義的漢人，在今天山東成為武裝勢力來控制地方，他們會運用鄉兵作為武力，而鄉兵是基層社會的武力團體。到了北魏還出現宗主督護制，即是村建立後會有人來蔭附，幾個村就集成更大型的「宗」，宗之上會設置宗主，也就是督護。

五、 均田制

北魏均田制自西元 480 年到 780 年，實施了三百年。均田制並非平均土地，不是沒收豪族的土地給農民，而是孝文帝想創造新的農村，他要把胡人安置在城裏頭，開發漢人的農村，社會由部族、農村雙元來運作。孝文帝均田制最重要的理念是「分藝有準、力業相稱」，也就是每個人都有份來耕作，這是依照勞動力來分配土地，讓人力資源多的家族能夠有更多的耕作空間。這個田制跟過去最大的區別是，它必須有授還田，但這個該如何運作。可能是均田制的對象是村共同體裡面的村面，不是由國家介入授還田，而是村里面本身就在實施授還田。均田制很可能並非由國家授田，而是利用既有的村共同體當中的公有制來向人民收稅。均田制的一個功能是將公田也給人民，讓他們可以進行穀物以外的生產，讓他們可以建立起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村，如此才能向他們收稅。

參考讀物

打 * 者為指定閱讀

1. * 牟發松，〈北魏 "離散諸部" "領民酋長" 研究的回顧與反思〉，《歷史教學問題》，2017 年。
2. * 侯旭東，〈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"里" "丘" 關係再研究〉，《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》，2006 年。